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96號

聲 請 人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彥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鄧智允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，但亦為流通證券，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，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，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，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。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該本票無效；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，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。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，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，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，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，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，以維債權人權益。另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

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本票所載之到期日記載為西元2022年2月28日，係早於發票日西元2022年3月8日，依前開說明，該紙本票，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，即視為見票即付。另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，其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提示日為111年3月1日，提示時票載發票日顯未屆至，依前開說明，此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，自不得據以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1596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111年3月8日	377,520元	視為未載	111年3月1日